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停止苍南丽湾项目实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苍 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以下简称"苍南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 续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由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苍南公司")作为苍南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 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注 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苍南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 签署有关融资协议。

公司投资苍南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于 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 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